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8年6月23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进展审查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1-4 | 3 |
| 二. 分析趋势, 审查进展 | 5-44 | 3 |
| A. 促进善治 | 5-13 | 3 |
| B. 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 14-16 | 4 |
| C. 安全部门 | 17-26 | 5 |
|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27-33 | 6 |
| E.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 34-44 | 7 |
| 三. 对相互承诺的评估 | 45-78 | 8 |
| A. 布隆迪政府 | 45-50 | 8 |
| B.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 | 51-66 | 8 |
| C. 其他利益攸关方 | 67-78 | 12 |
| 四. 结论和建议 | 79-80 | 13 |
| 附件 | | |
| 一.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察组 | | 20 |
| 二. 主席和小组报告员名单 | | 25 |
| 三. 专家和起草委员会成员名单 | | 26 |
| 四. 参考文件 | | 27 |

一. 引言

1.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是一个有益的工具，使布隆迪政府、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家和国际合作伙伴携手促进关于建设和平的许多共同目标。框架列出了政府的承诺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承诺，以及期望其他合作伙伴为迎接建设和平的重大挑战并防止布隆迪再陷冲突而提供的支助。框架是布隆迪政府与有关各方合作拟定的，2007年6月21日得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核可。

2. 2007年12月5日，为监测战略框架内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及有关方面建立了一个战略框架后续行动和评价机制。

3. 本文件是第一次框架进度报告，评估框架通过以来及监察和追踪机制设立以来各项承诺的履行情况。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组织、私营部门、政党、宗教界、哲人机制、联合国系统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在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领导下，积极参与了进度报告的起草工作。

4. 本进度报告是为了方便政府和所有合作伙伴进行对话，探讨需要做出政治和战略回应的建设和平习惯问题。报告分三部分：

(a) 就以下五项主要挑战，分析趋势，评估进展：

(一) 促进善治；

(二) 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三) 安全部门；

(四)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五)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商定将另外三项优先事项，即：(a)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b) 次区域层面；(c) 性别平等层面，将作为跨部门问题纳入上述5项挑战。

(b) 评估战略框架中界定的相互承诺；

(c) 结论和供利益攸关方考虑的一些建议。

二. 分析趋势，审查进展

A. 促进善治

5. 2007年11月，通过努力控制政府危机，并由于各政党之间达成了共识，宪制政府成立。不过，迄今为止，政府仍未充分运作，原因是缺乏书面协议，列明政府成员的职责，各部部长和副部长之间的工作分工。

6. 在政府的立法部门，分歧仍然存在，延误了议会会议。基本法尚未付诸表决，结果是政府活动冻结。今后，加强布隆迪议会同东非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立法机构间的联系，应促进布隆迪国民议会和参议院更好地运行。
7. 政府最高机构里，担任部长级职位的妇女代表人数保持不变。不过，行政部门3个最高职位上，没有一位女性，未能达到妇女在公共服务部门占30%比例的额度，这表明，在政治上和方案上，还没有充分顾及男女平等问题。
8. 创造一个有利的政治环境的主要方面，仍然是在2008年2月启动对话框架。利益攸关方表示支持对话进程，选出了一个全国监测委员会，由24名关键人士组成，其协调结构中60%为女性。众望所在是，旨在栽培对话文化的这一举措能够成功。对话框架的一个目标是，促成和平气氛，为2010年的选举未雨绸缪。不过，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目前的情况还不明朗。在政府层面，2007年体制不稳定，2008年仍然如此。这一问题需要解决。一些合作伙伴表示有正当理由感到关切的是，这一对话框架最终是否沦为宣传工具。
9. 关于经济治理，尤其是反腐败战略，政府已作出努力，配备和重新部署反腐败工作人员（特别调查队），并加强国家检察署。这些措施尚未充分发挥影响，财务丑闻尚未依法解决。这种情况不利于政府的公信力，有碍公共资源的透明管理。司法机制是存在的，但要有强烈的政治意愿使其运转。
10. 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成立，征募问题独立委员会的运行，以及政府权力下放政策文件的通过，都是重振公共行政和权力下放方面值得注意的进展。最近成立了布隆迪地方当选官员协会，将加强权力下放政策。目前正在进行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普查，将有助于福利管理的透明度。2008年年底将进行人口和住房总普查，普查结果将有利于根据具体数据进行发展规划。
11. 尽管有这些努力，但行政和技术事务的协调不能脱离政治领导。因此，政治领导出现变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职位也出现过多变动，公务系统便受到很大影响。
12. 体制运行不良，缺乏行政管理，都助长了社会紧张，例如许多公共部门时常罢工。除这些罢工外，还出现了教师反暴力社会运动，尤其是反对校内强奸的社会运动。这一现象表明教育系统存在危机。
13. 在关于设立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法律草案问题上缺少对话，令合作伙伴关切。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抗议和政局不稳。

B. 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14. 因双方对2006年《全面停火协定》的解释不同，协定实施工作多有拖延。2006年和2007年，人们清楚地看到，对执行停火协定缺乏兴趣和信任，出现许

多违反停火的情况。因此，解放党-民解力量的纳入也就遥遥无期，尽管这是国家政局稳定的基石。解放党-民解力量撤出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又引发了动乱。2008年4月，敌对活动再起，这表明，缺乏进展便会出现风险。这也证实，平民，尤其是特定群体，面对不断的冲突易受伤害，要付出很大代价。

15. 国际社会通过2008年2月以来得到政治事务局支持的区域和平倡议，协助联合核查和监测机制的重新讨论（2008年5月）。最近有了突破，5月26日联合宣布了一项停火，2008年5月30日，解放党-民解力量领导人返回布琼布拉。在2008年6月10日马加利斯堡宣言中，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共同商定放弃暴力，通过对话解决分歧。虽然各方对基本问题的分歧仍很大，包括宪法问题，但目前的局势带来了新的气象，带来了希望。布隆迪和平的巩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目前谈判的成功，取决于所有部队或解放党-民解力量有关人员，包括儿童、青年和妇女的复员、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以及有效防止任何新的招募。

16. 正如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的第三次报告（S/2008/330）中所述，协定的执行出现任何延误，都可能带来与这场冲突或大湖地区其他冲突相关的政治风险，并威胁到建设和平进程。

C. 安全部门

17. 目前正在不同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对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培训。此项工作令人鼓舞，但评估其影响还言之过早。然而，人们仍然相当不信任安全部队。常常见到安全部队成员暴力侵害妇女或其他弱势群体。2008年1月至5月，3%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安全部队所为。不过，这种侵害行为已经减少，而且明显愿意严惩肇事者。

18. 需要继续努力，提高安全部队道德标准，特别是加强性别观点。此外，我们注意到，国防和安全部队中女性人数少，特别是在军官中。

19. 在积极方面，布隆迪向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主持下的维持和平行动派出了更多部队，这再次表明该国支持区域和国际和平努力。这将为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创造培训机会，特别是在冲突期间保护平民和援助最易受到伤害者，如妇女和儿童方面。

20. 解除武装委员会和退伍军人事务总局已经作了调整，以更好地适应他们的任务。到目前为止，26 000名男子、妇女和儿童已经复员。值得注意的是，没有针对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开展足够的宣传工作，这可能是缺少对这些方案而言至关重要的动力/刺激的原因。

21. 复员人口很难在社会经济上重新融入社会，再加上缺乏心理准备，关于复员的信息不足，使有兴趣重新融入社会者出现疑虑，放缓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此外，复员者陷于失业和绝望，可能诱使他们铤而走险，造反和犯罪。
22. 一些妇女团体批评复员标准，认为既定的战斗人员身份有问题。
23. 局势持续动荡，不利于自愿交出武器方案，不得不采取其他措施，如搜身和及时搜查。不幸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次区域一级不安全局势，人们可能甘冒风险，获取更多的武器。
24. 在积极方面，扫雷方案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告结束。布隆迪很快将是一个无雷国家。
25. 布隆迪融入区域组织，如三方加一委员会、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东非共同体，从安全角度看对其有利。这是国防军和安全部队参加次区域政治和安全框架的机会。此外，区域一体化进程将为成员国政治领导人及司法和警察机构之间的跨界合作提供条件。
26. 继续通过合作伙伴之间的和谐会议和开展互动，努力协调对安全部门的援助。不过，战略层面的协调还可改进。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7. 在建立司法机构和组建全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方面出现拖延。同时，随着《框架协定》的签署和 2007 年 11 月成立三方指导委员会，启动了过渡司法机制。但是，延迟开始关于过渡司法机制的协商是一个关切问题，因为这在时间上可能与 2010 年选举的准备工作相重合。
28. 开展了编写有关裁决和判决的执行情况报告的运动，并在伙伴的支助下开始努力恢复司法基础结构。这帮助减少了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的现象。遗憾的是，由于缺乏关于公民权利的公共信息以及大多数法律文本都只用法文出版，阻碍了普通民众即时求助法律系统。此外，司法警察部门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协调不够使调查程序和进展变得复杂。
29. 此外，对各种罪行、特别是安全部队成员所犯的性侵犯罪行有罪不罚的现象依然持续存在，尽管做出了显著努力谴责那些犯罪人。
30. 有罪不罚也是修订后的刑法典、特别是关于性别问题的具体条款的通过进程缓慢，以及包括未成年人司法在内的现有司法文本未得到执行的结果。
31. 这个刑法典草案将对已暂停适用的死刑确认予以废除。

32. 全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正在组建当中，第一份法律草案不久应该会得到部长理事会的通过。但是，议会活动仍处于停滞状态，有可能拖延这一法律的通过，导致保护人权机制不完善。

33. 应该肯定在社会自由、媒体独立及对性别视角的认识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即便目前的情况还不能确定这些举措是不可逆转的。

E.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34. 布隆迪的土地问题主要是结构性的：700 多万居民生活在 27 834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其中 90% 居住在农村。

35. 自独立以来，布隆迪经历了几次社会政治危机，导致成千上万布隆迪人背井离乡，放弃财产，最终生活在流离失所者难民营中或逃亡到其它国家。自 2002 年以来，局势逐渐恢复和平，30 多万布隆迪人已重返家园。他们原有的地产现在大部分被他人占有，财产已被破坏。在社区一级的主要冲突原因已变成争取土地权，这又激发了持续不断的社会政治危机。提交法院和法庭的案子中，有 80% 以上是关于土地问题的。

36. 这种情况造成了人民之间的紧张关系，降低了和平进程取得成功的机会。如果找不到及时和妥善的应对措施，社区就有重陷冲突的危险。

37. 为了解决土地问题和难民重返家园带来的问题，并为流离失所者的重新安置创造有利条件，政府在 2006 年 5 月 4 日成立了“土地和其它资产问题全国委员会”。随着这个委员会的机构和业务能力不断加强，有关土地问题的诉讼进程得以启动。

38. 但是，该委员会无法取代与哲人委员会（Bashingantaha）相关联的其它管理冲突部门以及数量极少但案件过多的法庭的位置。此外，立法部门没有能力应对这些诉讼的复杂性。

39. 同时，由于对几乎无产权的土地的不合法销售、对妇女的多种形式暴力、对妇女继承权的反对以及对关于继承、婚姻安置和自由的新法律的抵制，农村人口的生活水平有所下降。

40. 重返家园或因连续不断的危机而成为家庭之主的妇女和年轻女孩由于获得土地的权利有限而处于非常脆弱之境。政府已开始了土地改革进程，应可改善这方面的情况。

41. 除了土地问题，普遍贫穷、高失业率、低投资回报、油价上涨和补贴稀缺等因素使农民贫困和较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状况进一步加剧，受战争影响的其它社区的社会经济恢复也更加困难。

42. 气候变化导致季节性粮食危机因近来世界范围的粮食价格暴涨而进一步恶化。在布隆迪，粮食问题有可能成为一个安全问题，并对建设和平构成威胁。

43. 此外，经济改革、特别是私有化进程的效果还有待评价。到目前为止，改革引发了冲突，主要是因为没有考虑所有伙伴、包括业主和劳动者的利益。

44. 布隆迪伙伴协调小组的成立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它表明有意愿有效利用国际援助来支持建设和平，并优先开展减贫工作。

三. 对相互承诺的评估

A. 布隆迪政府

45. 政府已开始履行善治承诺，特别是在对话与协商、打击腐败和权力下放方面。

46. 尽管过去做出了努力，但妇女在各个国家方案的国家决策组织中的参与仍然不够。

47. 2007年，由于解放党-民解力量撤出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并与国防军恢复战斗，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签署的《停火协定》执行受挫。但自2008年5月16日恢复谈判以来，局势有所改善。

48. 继续努力实现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专业化。此外，布隆迪已批准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并继续寻求其它签署国的批准。这也有利于三方加一委员会为稳定本区域所做的努力。

49. 关于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经建立了一些机制，即全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和过渡司法机制。必须对它们加以完善，并确保它们独立于行政权力，从而能有效运作。

50. 关于社会经济恢复的承诺，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已建立了伙伴协调小组，这是落实《减贫战略文件》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协调机构。然而，在成立伙伴协调小组过程中出现的延误影响了它的一些下属机构：大多数部门小组还没运作起来，这使协调小组的工作出现一些停滞。

B. 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

51. 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与联大和安全理事会的高级别讨论及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帮助吸引国际政治注意力并使之持续关注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还采取了如下举措。

加强政策对话

52. 2007年9月，布隆迪组合主席前往布隆迪讨论危及巩固和平活动的问题，包括：(a) 预算形势脆弱；(b) 议会僵局，导致立法活动受阻；(c) 2007年7月

21 日解放党-民解力量撤出《全面停火协定》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因此，委员会呼吁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必要措施，紧急解决这些问题（PBC/2/BDI/2），并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密切监测布隆迪的政治局势。

53. 2008 年 5 月，布隆迪组合的一个代表团访问该国，审查 2008 年 4 月解放党-民解力量与国防军再度对抗之后的形势。代表团呼吁：(a) 立即终止敌对行动；(b) 各政党解决分歧，迅速恢复国民议会的立法工作；(c) 开始为 2010 年选举做政治和技术准备。

建设伙伴关系以处理关键问题

54. 2008 年 2 月，布隆迪组合的主席参加了南非促和小组在南非开普敦召开的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会议。会议商定了推动实施已停滞不前的布隆迪和平进程的行动方案。建设和平委员会随后发表了关于布隆迪局势的结论和建议（PBC/2/BDI/7），欢迎南非促和小组（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非洲联盟、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和联布综合办积极持续的参与。

55. 主席也访问了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布隆迪的互动协作以及战略框架的目标。与货币基金组织重点讨论了布隆迪 2007 年年中至年末的预算危机，以及在落实减贫与增长贷款第六次会议的结论方面可能开展的合作。

促进并监测援助流

56. 建设和平委员会参加了与布隆迪政府及其伙伴就建立伙伴协调小组进行的磋商，该小组的设立旨在促进与执行该国《减贫战略文件》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有关的协调、监测、资源调集和援助实效。

57. 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于 2008 年春末开始调查众多利益攸关方对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提供的资源和作出的贡献，以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好地把精力集中在调集资源和协调国际社会为布隆迪提供的支助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定期获得有关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支付情况的通报。

交流关于建设和平挑战的知识

58. 2008 年 5 月 27 日，布隆迪组合召开了找到土地保有制度问题可持续解决方案的专题会议，重申有必要(a) 制定国家土地政策以指导立法和行政程序；(b) 建立更为高效的土地登记制度；(c) 编制国有土地清单。

59. 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也分别对战略框架的执行作出了贡献。

60. 联合国系统在布隆迪采取综合办法进行规划、拟订方案和实施管理，促进了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协调一致的支助。联合国系统也持续努力寻找众多政治危机的解决方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加强国家机构和鼓励国家伙伴之间的

磋商，巩固民主的工作获得了持续支助。联合国系统也与政府及其地方和国际伙伴协作，拟定《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并制定优先行动计划以执行与战略框架互为补充的减贫战略。联合国系统驻布隆迪的各机构、基金和方案齐心协力，制定了关于以下 7 个方面的方案：(a) 善治；(b) 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c) 安全部门改革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d) 公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e)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f) 改善粮食安全；(g) 受战争和其他灾害影响的民众重返社会。此外，联合国系统也协助建立了处理两性平等、援助协调、社区救援、粮食安全和难民回归等问题的框架。

61. 另外，联合国不遗余力地说服政府及其国家伙伴接受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这一行动促成政府接受《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以及建立、实施和初步评价由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种子项目。

62. 联合国系统通过参与政治事务局的工作，继续支持《停火协定》的执行。

63. 建设和平基金于 2006 年 1 月提供了 3 500 万美元，截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已有 3 100 万美元拨给 16 个核定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四个优先领域：安全部门改革；民主和善治；人权；财产和土地问题。此外，联合国大学和平与施政方案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合作，已经开始筹备有关从类似的冲突后局势中所得建设和平经验和见地的经验教训讲习班，讲习班将于 2008 年晚些时候在布琼布拉举行。

对战略框架的关键支助领域

64. 以下是会员国支助战略框架的例子。

(a) 比利时支持有关善治、经济和农业发展、健康及教育的方案。比利时也支持议会、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权力下放、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和刑法改革、难民回归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以及通过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

(b) 丹麦支持有关提高妇女地位、回返难民重返社会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方案；

(c) 法国支持善治、安全部门、司法及经济和社会恢复领域的方案；

(d) 德国支持警察、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供水系统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等方案；

(e) 印度正为五名布隆迪国民提供培训，并提供了一个面向社会贫困阶层的创新计算机技能项目。一家印度公共部门企业已经与布隆迪签署一项协议，将在布隆迪开发电信和互联网干线，作为印度为非洲联盟执行的大型泛非电子项目的

一部分。印度也正在进行一项有关扩大东非铁路网的可行性研究，扩大后的网络最终会把布隆迪和非洲东部海岸的其他港口和城市联接起来；

(f) 日本支持了以下方面的方案：支持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和重返社会、健康和卫生、食品、妇女和儿童以及移民管理能力建设；

(g) 卢森堡支持有关教育、回归者重返社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加强司法机构的方案；

(h) 荷兰支持善治、安全部门改革、社会经济恢复和两性平等活动等方面的方案；

(i) 巴基斯坦支持外交部门和国防军的能力建设；

(j) 俄罗斯联邦支持俄罗斯大学向警察和学生提供奖学金；

(k) 联合王国支持有关卫生、教育、善治、公共财政管理改革以及人道主义应急的方案；

(l) 挪威支持有关提供妇女地位、和解、有效治理、公开对话和原儿童兵重返社会的方案。

机构捐助者和国际组织

65. 以下是国际捐助者和国际组织支持战略框架的例子。

(a) 货币基金组织向布隆迪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其减贫与增长贷款安排支持布隆迪的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文件》。货币基金组织上一次国别审查后支付了 1 600 万美元，而有关新的减贫与增长贷款安排的谈判已经完成，并将于 2008 年 7 月提交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

(b) 世界银行对《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的支助主要集中在善治、安全部门改革和社会经济恢复领域。世界银行也推动个人捐助者提供预算支助；

(c) 欧洲共同体已经投入资金和精力支持战略框架的优先领域，如善治、冲突解决、排雷、预算支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d) 各国议会联盟通过加强议员能力和改善宣传事务继续支持布隆迪议会。在联合国民主基金的支持下，各国议会联盟推动了妇女参与议会决策，并向女议员提供了深度培训；

(e)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巩固和平、善治和促进民主以及两性发展领域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此外，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已进行了数次协商会议，旨在劝服解放党-民解力量重返和平进程。

66. 以上概括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和伙伴在布隆迪集体和分别对执行战略框架作出的贡献。

C. 其他利益攸关方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哲人机制

67.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哲人机制对建设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尤其是在司法、促进人权和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
68. 他们为协助起诉、预防和杜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所有促进方组建了协调机制。
69. 民间社会组织在其他领域朝着新的方向发展，必须努力纳入它们的贡献。
70. 必须特别提到民间社会组织与电台和独立媒体的联盟。它们的协同作用构建了一个致力于促进人权和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独立民间社会。
71. 已经为社区调解和受冲突影响群体重返社会采取行动。总体而言，民间社会通过举办建设和平进程情况介绍会，不断抵制政治操纵土地所有权的行为。
72. 哲人机制作为布隆迪在基本诉讼和解方面的一个特色，正在缓慢地恢复其独立性、社会声望和公信力，对于民事调解有着重大促进作用。

妇女组织

73. 妇女组织通过发起以全国各城市妇女为对象的《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宣传活动，对全体民众、尤其是妇女接受建设和平进程作出贡献。
74. 它们强烈要求布隆迪政府负责人、政治事务局成员以及一些解放党-民解力量成员恢复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的工作，并将安全问题作为优先事项。
75. 它们尤其提高了民众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严重性的认识，并协助为参与起诉、预防和杜绝此类暴力行为的所有参与方设立一个协调机制。
76. 它们大力主张颁布非歧视性的继承权法。它们在各种创收活动中发挥领导作用，这些活动本着促进族裔和解和各社群和平共处的精神，让遭受冲突影响的不同群体的成员（被遣返、复员和流离失所者）团结起来。

政治党派

77. 各政党参与了《战略框架》的制定和评价工作以及全国对话框架的启动。深入参加辩论的各政党对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施压，要求恢复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

次区域方面

78. 布隆迪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成为东非共同体的正式成员，也是第一个批准《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签署方。这些体制性发展再加上该公约的复兴和

三方加一机制，拓宽了该国应对次区域安全挑战的机遇。此外还通过与次区域各国密切合作，妥善处理难民问题。

四. 结论和建议

79. 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各利益攸关方为履行对建设和平的承诺和各项捐助作出了大量努力。然而，这些挑战复杂而又艰巨，因此必须为战胜建设和平的主要风险作出更坚定、更持久的承诺。

80. 为了以最佳方式对实现建设和平的最终目标作出贡献，以下建议强化了最初承诺，详细说明了不同利益攸关方有待采取的行动。

促进善政

风险 1. 为达到宣传目的而操纵对话框架

政府

- 为年底举行的下一次选举制定法律框架
- 让各行为体在对话框架中拥有公平的代表人数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与该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合作，营造有利于透明选举的环境
- 共享成功的选举经验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哲人机制

- 开展教育活动，建立负责任的公民体
- 建设性地参与对话框架

妇女组织

- 与决策者展开对话，以更好地将两性问题纳入对话以及政府政策和方案之中
- 加强妇女动员工作，使其积极参与对话框架和选举进程

政治党派

- 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对话，和平解决冲突，不使各机构的运作陷于瘫痪
- 既发挥政治组织者的作用，又不操纵民众

联合国系统

- 为建立下一次选举的法律框架提供技术支助

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利用已有的大量外交手段，密切关注政治进程，以报告该国的进展情况，加强合作伙伴对布隆迪摆脱危机努力的信心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根据 2006-2009 年方案的设想，向布隆迪支付捐款以帮助结束冲突并资助建设和平活动

风险 2. 行政当局和机构失去信誉

政府

- 尊重公共行政部门的政治中立，稳定公务员系统中的技术培训管理人员
- 对经济贪污要案展开调查，并移交特别法庭和法院处理
- 厘清各部部长和副部长的职责

议会

- 支持以协商办法、而不是以对抗办法来消除障碍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哲人机制

- 保持批判性和建设性态度，促进社会对话
- 避免政治党派干预行政部门的日常管理

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着力调动资金，为加强行政部门的能力提供支助

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风险 1. 谈判因违背宪政措施的主张而陷入僵局

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

- 完成核查与监察联合机制进程，诚信履行各方承诺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哲人机制和妇女组织

- 大力宣传实现彻底和平的紧迫性及尊重宪法精神的必要性

政治党派

- 避免谈判成果遭到政治利用

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以及次区域

- 通过政治事务局积极参与谈判
- 确保调动适当资金，执行行动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

风险 2. 如《协定》执行工作出现拖延，布隆迪冲突与该区域的各种冲突连成一体

政府

- 作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的东道国，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尤其是尚未批准《稳定公约》的成员中宣传该文书

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支持加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能力
- 在三方加一机制范围内协调安全问题

次区域

- 继续参与寻求消除冲突根源之道
- 完成《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的批准进程

安全部门

风险 1. 复员士兵沦为土匪并可能发动新的叛乱

政府

- 重新思考被遣返者和复员人员的重返社会战略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呼吁国际援助，支助前战斗员和青年在社会经济意义上重返社区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哲人机制

- 在各级方案中考虑到青年和成年复员人员

妇女组织

- 为在经济上重返社会以及复员人员社群作出贡献

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协助该国政府拟订并执行新的复员人员重返社会战略

风险 2. 平民人口面对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重新武装起来

政府

- 将国防和安全部队专业化
- 为安全防卫军团开展有效培训，使之与所保卫和保护的民众和谐共处
- 系统地惩处国防和安全部队中的勒索分子；严惩专门针对弱势群体实施的违法行为
- 执行《关于预防、管制和减少小武器及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
- 举办民众宣传会议，在道义上解除武装
- 对安全部队三个组成部分（布隆迪国防军、布隆迪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进行切实有效的独立控制，强调它们的专业精神和政治中立

政府和次区域

- 改善国家和次区域的安全环境，在民众中营造信心气氛

联合国系统、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对安全部门给予多边支助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风险 1. 选举日期与就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全国协商的日期安排得太近，可能不利于落实工作

政府

- 加快落实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与政府开展有关程序的对话，分享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良好经验

风险 2. 由于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司空见惯

政府

- 拟订并在今年年底之前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具体法律

妇女组织

- 继续向民间社会和媒体提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监测和防卫）的相关资料

联合国系统

- 继续主张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

风险 3. 国家议会内部陷于瘫痪，延误人权基本法律的通过

政府

- 在规定时间内，编写和向议会提交法律草案；要求国民议会议长，视需要举行一次特别会议，以通过这些法律草案
- 召开一次关于司法问题的大会并加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议会

- 重新考虑立法工作
- 优先通过有关保护人权的法律草案，特别是《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

政治党派

- 在等待议会摆脱僵局的同时，各方达成共识，商定至少召开一次特别会议以通过人权法草案并成立全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哲人机制和妇女组织

- 呼吁紧急通过人权法草案，包括废除死刑；向广大民众广泛分发新通过的法律

各国议会联盟/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 继续呼吁并提供技术援助，以便迅速成立全国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使其运作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 继续呼吁批准、统一和适用对建设和平有直接影响的人权文书，尤其如《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风险 1. 遣返者与土地目前拥有者之间发生冲突

政府

- 加强解决财产诉讼的机构，开始就长期的土地政策以及人口问题进行对话
- 迅速颁布继承法草案

议会

- 就继承法、婚姻法和嫁妆法进行投票表决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为财产问题的专题辩论提供论坛，并为诉讼审理调集资金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哲人机制和妇女组织

- 鼓励友好解决财产冲突；提高人们对人口增长和计划生育问题的认识
- 继续呼吁通过继承法、婚姻法和嫁妆法

联合国系统

- 继续进行政治对话，为长期安置遣返者及和平解决土地冲突提供支持

次区域

- 继续与布隆迪密切合作管理遣返问题，以维护次区域的稳定

风险 2. 人口大多数贫穷，社会结构面临解体

政府

- 与合作伙伴一起加快实施经济改革和结构改革
- 加强协作并协调行动以实现经济复苏
- 加强和完成计划中的基本社会服务网络，维持该网络以长期执行有助于受冲突影响人口的教育、卫生和能力建设方案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协助调集资源，以巩固建设和平项目的成果，尤其是值得在完成后再支持一年的那些项目，如妇女、青年和微型和平创业项目。这些项目使目标群体获得信贷，应继续给予支持，以便开展对建设和平和发展具有影响力的后续活动
- 继续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以及消灭贫穷活动
- 进一步要求为基本社会服务提供资助
- 鉴于体制、尤其是国家议会陷于瘫痪，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动员国际合作伙伴提供财政援助，形式包括提供预算支持，或采取其他机制，以便该国政府应对粮食短缺和物价上涨的危害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哲人机制和妇女组织

- 提高民众对自己承担责任以及重建社会结构的敏感认识

政治党派

- 优先重视各自工作方案的经济方面

联合国系统

- 通过对危机后复原各方面工作采取统一行动并通过在协调所有行动者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继续支持实施《减贫战略文件》
- 协助政府开展与基本社会服务有关的行动

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

- 根据条件灵活行动，使其符合类似布隆迪这样的冲突后国家的现实
- 继续筹集资金以落实基本社会服务优先事项
- 通过国家援助协调委员会协调合作伙伴的声明

次区域

- 继续为布隆迪融入东非共同体提供技术援助
- 采取必要措施，在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重新开展经济合作

附件一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 监察组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跟踪-评价”组 | |
| 政府 | Antoine Baza Adolphe Nahayo Pamphile Muderega Gérard Muringa Léon Nimbona Léonidas Habonimana |
| 妇女协会 | Pascaline Barankeba |
| 私营部门 | Ndayishimiye Consolata |
| 民间社会组织论坛 | Raymond Kamenyero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Moise Gahungu |
| 天主教教会 | Evariste Ngoyagoye Jean-Louis Nahimana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Tite Ningejeje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Sheikh Salum Issa Bagoribarira |
| 哲人机制 | Balthazar Habonimana |
| 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站 | Ernest Manirumwa Dismas Bakevyumusaya |
| 公民复兴运动 (MRC) -政党 | Laurent Nzeyimana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 (CNDD) -政党 | Munyembabazi William |
| 民族进步联盟 (UPRONA) -政党 | Rubuka Aloys |
| 布隆迪民主阵线 (FRODEBU) -政党 | Nahayo Darius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 (CNDD/FDD) -政党 | Gélase Daniel Ndabirabe Joel Louvet |
| 欧洲联盟 | Yves Manville Bintou Keita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联合国 | Boubacar Kane Marie Goretti Nduwayo Pascaline Menono |
| |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善治”组 | Papien Ruhatora |
| 政府 | Emile Nimpaye Marc Rwabahungu |
| 妇女协会 | Vestine Mbundagu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Agnese Ndayikeza |
| 民间社会组织 | Chantal Nahishubije |
| 私营部门 | Kubwarugira Servais |
| 国际非政府组织 | Anne Street |
| 天主教教会 | Consolata Baranyizigiye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Félix Nzeyimana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Abdul Nzeyimana |
| 哲人机制 | Odette Ntiharirizwa |
| 反腐败和经济贪污观察站 | Dismas Bakevyumusaya |
|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 Juvenal Ngorwanubusa |
|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
|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 Nzeyimana Spéciose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 Habarugira Guillaume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 Gervais Ngirigwa Samia Mahgoub |
| 欧洲联盟 | Yves Manville Felix Ye |
| 联合国 | Amadou Ousmane Moudjib Djinadou |
| 世界银行 | Alassane Sow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组 | |
| 政府 | Evariste Ndayishimiye |
| 天主教教会 | Isidore Hakizimana |
| 妇女协会 | Perpétue Kanyange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Richard Giramahoro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 Ndikumana Nephtali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 Révérien Ndikuriyo |
|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 Domitien Bacamurwanko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Edmond Bayisabe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Bangaryabagabo Amédée Ahmad |
| 联合国 | Mbaye Faye |
| | Jean-Charles Dei |
| 南非大使馆 | Chris Botha |
| 哲人机制 | Cassien Simbare |
| 尼日利亚大使馆 | Patrick O. Obi |
| 肯尼亚大使馆 | Julius Bargorett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安全部门”组 | |
| 政府 | Célestin Ndayisaba |
| | Fabien Ndayishimiye |
| 天主教教会 | Abeé Audace |
| | Nzophabarushe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Jean Paul Ndayizeye |
| 民间社会组织 | Emmanuel Nshimirimana |
| | Benoit Birutegusa |
| 妇女协会 | Médiatrice Ntakarutimana |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 Gilvert Niyonkuru |
| | Marianne Gasser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 Nahimana P. claver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 Ndikumana Nephtali |
|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 Mabobori Catherine |
|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 Anselme Hatungimigabo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 Félicien Nduwuburund |
| 哲人机制 | Panrace Ndatinye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Justin Nzoyisaba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Nkurikiye Ramadhan |
| 欧洲联盟 | Gilles Landsberg |
| | Arthur Kibbelaar |
| 联合国 | Mbaye Faye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组 | |
| 政府 | Jean Makenga |
| | Gaudence Sindayigaya |
| 妇女协会 | Adalaide Ndayisenga |
| 民间社会组织-布隆迪保护人权和 被拘留者协会 (APRODH) | Pierre Claver Mbonimpa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Nestor Ntiranyibagira |
| 天主教教会 | Abbé Charles Karorero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Niyonizigiye Gustave |
| | Alexis Kubwimana |
| 哲人机制 | Zénom Nicayenzi |
| 红十字委员会 | Bertrand Lamon |
| | Marianne Gasser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Khaled Feruzi |
|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 Léonidas Nyamwana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 Nsabimana Jeanne d' Arc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 Christien Nkurunziza |
|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 Bizimana Clotilde |
| 欧洲联盟 | Sue Hogwood |
| 联合国 | Ismael Diallo |
| | Francis James |

| 所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 代表姓名 |
|---------------------------|-------------------------------|
|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组 | |
| 政府 | Annociate Sendazirasa |
| 天主教教会 | Thérence Ntitangirageza |
| 妇女协会 | Monique Rwasa |
| 私营部门 | Ndanezerewe M. Goreth |
| 民间社会组织论坛-加强民间社会论坛 (FORSC) | Grégoire Gahungu |
| 布隆迪记者协会 | Dorothee Bigirimana |
| 哲人机制 | Bernard Ruvuzakinono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 Mugisha Consolation |
|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 Nibampa Francine |
|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 Kabindigiri Christophe |
|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 Roher Kanyaru Minagri |
| 布隆迪全国教会联合会 | Alexandre Sinzinkayo |
| 布隆迪伊斯兰社区 | Nshimirimana M. Louise Rukiya |
| 欧洲联盟 | Thomas Petereit |
| | Bo Schack |
| 联合国 | Gustavo Gonzalez |

附件二

主席和小组报告员名单

| 优先领域 | 主席 | 报告员 |
|----------------------|------------------------------|--|
| 善治 | Frédéric Bavuginyum- vira | Félix Yé Odette Ntiharirizwa |
| 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 Ndayshimiye Evariste 将军 | Perpetue Kanyange Edmond Bayisabe |
| 安全部门 | Célestin Ndayisaba 少将 | Benoit Birutegusa Mediatrice Ntakarutimana |
| 司法、促进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 Jean Makenga | Gustave Niyonizigiye Marianne Gasser |
|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 Gustavo Gonzalez | Francine Nibampa Grégoire Gahungu |

附件三

专家和起草委员会成员名单

专家:

- Youssef Mahmoud
- Antoine Baza 大使
- Bintou Keita
- Francis Mndolwa 大使

起草和校对委员会

- Adolphe Nahayo 大使
- Yves Manville
- Raymond Kamenyero
- Pascaline Barankeba
- Vincent Kayijuka
- Marc Pellerin
- Marie-Goreth Nizigama
- Moudjib Djinadou
- Souleymane Mounkala 司令
- Jean Keke Tohounkpin
- Hanitra Andriaveloson

附件四

参考文件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1/BDI/4)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察和追踪机制(PBC/2/BDI/4)
- 附加说明和解释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
- 秘书长的报告(S/2008/330)
- 2006年6月18日签署的《布隆迪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原则达累斯萨拉姆协定》及其附件A和B
- 2006年9月7日,布隆迪政府根据该国宪法采取行动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及其附件一至四
- 2006年11月22日关于对签署2006年9月7日《停火协定》的运动的成员临时免于公诉的第1/32号法
- 2006年12月20日关于实施2006年9月7日《全面停火协定》规定的临时豁免的第100/357号法令
- 总统办公室2008年4月21日新闻稿
- 总统办公室2008年4月24日新闻稿
- 2008年2月22日和23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布隆迪问题特使研讨会通过的推进布隆迪和平进程行动方案
- 有关群众对执法和人权文件的看法的抽查和调查
- 关于从军事法庭档案中得到的军事法庭管辖权统计数据文件
- 有关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方面的文件
-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2006-2009年方案规划
- 2008年5月26日《停止敌对行动协定》
- 2008年6月10日《马加利斯堡宣言》
- 2008年5月建设和平委员会访问团的报告